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汇强大厦 B 座 8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柳国春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柳国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柳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柳国春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启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李启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李启凡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师晓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师晓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师晓为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少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杨少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

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杨少卿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少卿、吴晓凌、刘新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杨少卿、吴晓凌、刘新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杨少卿、吴晓凌、刘新志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